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億勝投資有限公司 最新資訊

謹此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億勝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所有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修訂協議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與(其中包括)PMHL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PMHL授出權利，可將本公司目前結欠PMHL之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6,000,000美元按金**」)，轉換為億勝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PMHL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協議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協定，本公司授予PMHL認購億勝可

* 僅供識別

轉換債券之權利應終止，而本公司須於補充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償還6,000,000美元按金。協議備忘錄經補充協議修訂後，將成為收購事項相關交易一部分，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劉永順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根據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